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且涉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此前将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输费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21年度始将上述事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付账款	111,016,710.67	10,349,909.82	121,366,620.49
其他应付款	65,042,164.04	-10,349,909.82	54,692,254.22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单位: 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费用	37,738,597.26	-21,367,662.09	16,370,935.17
营业成本	511,918,606.25	21,367,662.09	533,286,268.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单位: 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475,776,033.63	24,417,368.12	500,193,40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94,506.69	-24,417,368.12	64,977,138.5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付账款	106,923,523.47	10,181,612.94	117,105,136.41
其他应付款	61,185,595.38	-10,181,612.94	51,003,982.44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单位: 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费用	33,846,137.43	-20,836,516.51	13,009,620.92
营业成本	494,100,474.63	20,836,516.51	514,936,991.14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单位: 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33,565.54	23,849,370.54	488,882,93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0,874.51	-23,849,370.54	62,141,503.97

3、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
毛利率	33.94%	31.18%	下降 2.76%
销售费用率	4.87%	2.11%	下降 2.76%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定期报告净资产、净利润，不影响公司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并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四、董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及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任何影响。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